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虫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海拉尔区委党校厨房及通用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轮式装载机(配套快速更换连接及扫雪刷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622.3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397.6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园林草耙、园艺剪、汽油割草机、手推车、爬楼车、板车、 微型消防站、大梯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州小马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